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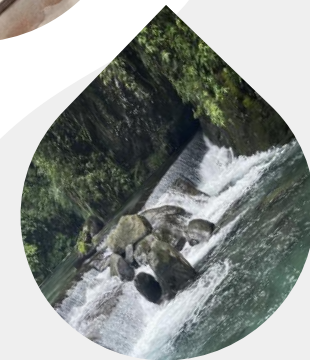


採購實務研討

台灣自來水公司
TAIWAN WATER CORPORATION

邱孟秋

中華民國115年5月





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最新修訂內容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04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50100207號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於等標期間如有更正招標公告情形，應強化主動通知、合理延長等標期及落實相關配套措施，以兼顧採購公平性並維護廠商權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近期屢有發生機關辦理個案採購更正招標公告，變更招標文件內容，惟廠商仍沿用舊版招標文件投標而遭判定不合格，衍生採購爭議並影響行政效能。為落實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公開、透明及公平競爭之原則，請各機關於辦理更正招標公告時，依下列策進作為辦理。
- 二、強化機關辦理更正招標公告之處置作為：
 - (一)合理延長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規定，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尚涉及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廠商資格之放寬或招標標的數量之明顯變更者，應視為重大改變，而適度延長等標期。本會107年2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700047490號函併請參考。
 - (二)詳實揭露更正資訊：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6款規定，刊登更正招標公告時，應登載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例如於「附加說明」欄位明確標示本次更正涉及招標文件版本異動，更正前如已領標，請務必於系統驗證電子領標憑據後，重新下載，無須重新付費領標）。

續下頁....



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最新修訂內容

續上頁....

說明：

- (三)落實文件版本管理：於招標文件首頁及更正公告中明確標示「最新修訂日期」或顯著提示，避免廠商混淆。
 - (四)允許廠商更正或撤回機會：機關依採購法第41條第2項規定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如該變更或補充將影響廠商投標文件內容者，機關得於該採購案之更正公告及延長等標期間，允許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交郵遞之廠商，撤回其報價或更正有關之內容，本會96年3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064690號函已有釋例。
 - (五)主動通知已投標廠商：依採購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機關雖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惟機關得依投標廠商外標封所載之基本資料，主動通知更正公告日前已投標之廠商，提示其撤回投標文件。
 - (六)避免爭議並保障廠商權益：為保障廠商權益，更正公告作業至遲應於截標日前一上班日17時30分前完成傳輸，俾利更正資訊於截標日前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下稱採購網），本會114年1月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501號函（以上本會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考。
- 三、採購網系統優化規劃：採購網加值網目前已有電子領標「追蹤標案異動通知」功能，供廠商設定追蹤標案，藉以獲得標案異動通知。本會將再進一步研擬優化採購網功能，新增系統自動通知功能，針對已電子領標之廠商，如遇更正招標公告，系統將自動發送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聯絡人，以提升資訊傳遞之即時性。
- 四、綜上，機關辦理更正招標公告之目的係為完備招標內容，執行過程應秉持公平合理原則，落實主動通知與合理延長等標期，以保障廠商合法權益並提升採購效率。



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最新修訂內容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04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50100055號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政序」，名稱並修正為「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處理程序」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本次修正旨揭處理程序，重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避免與行政執行政序混淆，修正文件名稱為「處理程序」。
- (二)調整點次順序：將原第三點與第四點對調，先說明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態樣，再敘明追繳押標金金額之計算依據，以利實務理解及適用。
- (三)修正第四點：配合本會114年7月10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343號令，修正有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
- (四)修正第六點(二)之1：將通知修正為書面通知，以資明確。
- (五)修正第六點(二)之3：考量公司更名前後為同一法人主體，機關仍應予通知，為符合公司登記現況應以變更後名稱或統一編號為通知，並加註該廠商投標時之廠商名稱或統一編號以利識別。

續下頁.....



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最新修訂內容

續上頁.....

說明：

(六)修正第六點(二)之5：就商號(含獨資及合夥)歇業後之書面通知對象加以釐清，獨資商號已歇業者，應書面通知廠商負責人；合夥商號已歇業而未清算完結者，合夥關係仍存續，應書面通知該廠商，並送達代表人，以合夥財產清償。惟如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適用民法第681條規定：「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書面通知並送達各合夥人；如合夥商號已歇業且清算完結者，適用前開民法第681條規定各合夥人連帶負其責任，機關應書面通知並送達各合夥人。

(七)修正第七點：配合本程序名稱修正為處理程序，並將通知修正為書面通知，以資明確。

(八)修正第九點：明定不同時間之採購案件適用本會各期函令之處理原則。

二、旨揭處理程序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s://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採購手冊及範例。



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最新修訂內容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50002661號

主旨：貴部辦理「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向上集中及資料庫建置案」（案號：W111036），**經驗收後始發現履約結果於驗收時即未符契約規定者，得否撤銷原驗收合格結果、其法律性質與適用法令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5年1月28日台內勅字第1151212768號函。
- 二、所詢疑義屬履約事項，請依個案事實及契約約定辦理；**如有爭議而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契約約定之爭議處理機制處置。**
- 三、茲提供以下意見供參：
 - (一)**機關於驗收後始發現廠商履約瑕疵，得依契約保固之約定或民法瑕疵擔保之規定辦理**；僅於驗收係受廠商詐欺、脅迫或非可歸責於機關事由之錯誤時，始得依民法撤銷驗收。
 - (二)關於爾後驗收作業，請指派具採購標的專業知識之人員擔任主驗人員或協驗人員（本會所訂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JP11驗收，併請參考，公開於本會網站）。



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最新修訂內容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501000022號

附件：工程企字第1150100002號令.pdf、「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規定.pdf、「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附圖.pdf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以工程企字第1150100002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5年7月1日生效，檢附發布令影本（含規定）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為強化財物、勞務採購招標作業之公開透明，藉公開閱覽制度，由閱覽廠商或民眾先檢視招標文件提供意見，使機關有機會於正式招標前澄清或修正招標文件，以減少招標或履約爭議，爰修正本要點第1點至第4點、第8點、第10點及第11點，**擴大本要點適用範圍，不限工程採購**，並修正本要點名稱。另依實務操作，修正本要點第10點附圖。
- 二、**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財物、勞務採購，於本要點修正規定生效前已招標且尚未決標者，自本要點修正規定生效後，如因流標或廢標等因素而重行招標者，應先辦理公開閱覽。為降低此類案件因此延長招標及執行期程之影響，本要點自115年7月1日生效。**
- 三、各機關於本要點發布至生效之緩衝期間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財物及勞務採購，宜參考本要點修正規定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本要點修正規定生效後，無論是否已辦理招標，均應依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最新修訂內容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05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40100263號

主旨：請各機關將預定採購計畫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預告，於招標前辦理訪價或商情蒐集等請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時，並應透過公開徵求方式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落實採購資訊公開原則，鼓勵機關提早預告採購標案資訊，建議各機關參照「政府採購協定」(GPA)第7條之採購預告方式，將標案內容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政府採購預告途徑，載明採購標的、預定採購公告或邀標日、預算金額等內容，以利廠商及早掌握機關採購內容，並有充分時間備標，促進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提升公開競爭。至於預告採購標案之條件，由各機關依個案採購特性，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即使已辦理預告，機關於實際辦理個案採購時，仍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資格)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限，不得逕以法定之下限值訂之，以利廠商備標及參與政府採購。
- 二、機關於辦理招標前，多有訪價或商情蒐集等請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作業，其訪價或商情蒐集內容涉具體個案招標文件者，依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機關之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為使前述作業符合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機關得依該項但書規定，透過公開徵求方式排除該項本文之適用，避免洩露機密。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4條及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5條第2款規定，前揭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公告，應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最新修訂內容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05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401001644號

根據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3條第1項、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第1項、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第1項、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第1項、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1條第1項、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2條第1項、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第1項、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1條第1項、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8條第1項

附件：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修正(發文日期114年5月23日).doc、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修正(發文日期114年5月23日).doc、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修正(發文日期114年5月23日).doc、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修正(發文日期114年5月23日).doc、令_1140100164發文檔.pdf

主旨：「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第8條、第9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3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1條、第12條及「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第11條、第18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以工程企字第1140100164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最新修訂內容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05月0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400085361號

主旨：關於本會96年11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600446460號函貴府（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說明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96年11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600446460號函說明二：「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0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依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所詢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建議廠商派員到場接受機關之通知，廠商若未到場者，視同放棄』，建議改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以臻明確。」
- 二、查採購法第60條之立法說明：「審標、決標之過程，可能需要通知廠商辦理之事項，已分別規定於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七條。本條規定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辦理，視同放棄，以資明確，並杜爭議，有利審標、決標程序之進行。」機關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及第57條規定通知廠商到場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縱招標文件已預先載明開標時間、地點，及廠商未於開標時間到場以備辦理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規定作業，視同放棄之文字而機關於開標時遇有需依前開規定辦理之事項，對於該未到場之廠商，仍應先踐行通知程序（通知該廠商限期到場），該廠商未到場，始得依採購法第60條規定視同放棄。
- 三、本會113年12月5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44號函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五），已將『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廠商應派員出席，未派員即視為廠商放棄說明、減價之權利』列為錯誤態樣（公開於本會網站）。爰旨揭函說明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最新修訂內容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04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030520號

主旨：貴會請本會通函各機關自111年元月起調整履約中技術服務案件契約價金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12月14日全國工技顧字第1100063號函。
- 二、按個案技術服務契約之價格組成，尚非與軍公教薪資結構或調整相關，又履約中之技術服務契約調整涉及契約雙方之權利義務，調整應以契約約定內容或法律規定為據。個案契約成立後，如遇有情事變更，亦將依民法第227條之2之規定，辦理契約變更合理調整。
- 三、本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下稱技服契約範本）第5條第五款、第六款已載有技術服務費用得隨我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調整之內容，縱機關未填寫相關資料，亦得依本會預設值執行辦理，貴公會會員履約中之案件，其採用本會範本者，得向機關依約請求。
- 四、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案件，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服務費者，關於大環境物價上漲，亦反映工程預算金額或底價，其服務費用亦因物價上漲而增加。
- 五、本會刻正檢討技服契約範本，將於初稿完成後邀集相關團體及機關討論，尚祈屆時不吝指導。



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最新修訂內容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04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40004200號

主旨：貴府函詢有關「依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政策辦理契約變更，是否得免訂定底價及議價程序」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4年2月24日府授工採字第1143004795號函。
- 二、查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三、小額採購。」查其立法理由略以：「一、機關辦理採購因範圍廣泛，內容複雜，有因無前例可循或同時有多種不同規格或性能之工法產品可參與競標，致無法訂出客觀正確之底價者；有依其性質，不須訂定底價者，亦有因金額過小，無訂定底價之必要者。……」合先敘明。
- 三、所詢疑義，機關因旨揭政策辦理契約變更所增加之履約成本，並非原契約之決標條件，仍應依規定辦理議價程序。至於訂定底價一節，依來函所述，所增加履約成本可依原契約薪資條件計算得知，亦無容廠商減價導致政策折減之可能，訂定底價之要件已被旨揭政策及原契約薪資條件拘束，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底價已無實質上裁量核定之權，係屬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所稱「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案件」得免訂定底價，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最新修訂內容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04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40004370號

主旨：關於廠商投標文件檢附員工薪資文件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4年2月25日華測商（會）字第114001號函。

二、本會訂定相關範本，其目的係供機關辦理採購時參考運用，其中「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下稱CSR評分範本）針對「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評選項目，其證明文件載有「加薪公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工資清冊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針對「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至少超過機關刊登招標公告日之勞動部公告最低工資1.1倍以上」評選項目，其證明文件載有「投標文件內載有後續履約期間全職從事本採購案員工之薪資文件或資料」。

三、旨揭疑義，廠商投標文件檢附「薪資文件」、「工資清冊」等資料，因廠商必須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及真實性，可採「去識別化」方式，依個案具體事實將相關個資遮蔽，致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之程度（例如：姓名僅留姓氏的第一個字，英文姓名僅留第1碼大寫英文，其餘以○○遮罩），降低個資法之疑慮。後續本會將檢視機關實務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修正CSR評分範本（例如於該範本附註增加廠商投標文件涉及個人資料者，可採「去識別化」方式，以避免違反個資法）。

四、另關於來函所述「公司加薪公告公文被評選委員質疑該公文為自己公司所發之真實可靠性」乙節，廠商之投標為要約，係以意思表示為要素所為法律行為，廠商本應對其投標文件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或由投標廠商自行切結真實性，不實者並自負法律責任。



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最新修訂內容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301004021號

主旨：修正本會「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下稱CSR評分範本)，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13年11月18日院臺經長字第1135022181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113年10月30日召開「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第2次會議(下半場)」之報告事項第一案（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議題）決定三、（一）、1及2：
 - (一)114年起中央政府的約聘/約僱/約用人員，以及勞務承攬進駐政府單位工作服務的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
 - (二)政府部門應定期檢討及提高政府勞務採購薪資標準，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
- 三、為鼓勵廠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CSR)，提升企業為員工加薪意願，就全職從事採購案之勞工薪資高於最低工資1.1倍者，採行分級加分機制，高於最低工資倍數越高者，加分多，有助於落實企業主動為員工加薪，爰修正CSR評分範本如附件，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據以辦理。



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最新修訂內容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30022758號

主旨：貴關辦理採購作業之核准（授權）層級表內之機關首長授權人員請假（或公差、公假及公出）時，逕由其職務代理人辦理其採購作業是否妥適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關113年9月27日基普秘字第1131029740號函。
- 二、有關主驗人或主持開標人員之指派，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71條第2項及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係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所稱「或其授權人員」，指機關首長授予指派權限之人員，該授權人員不得為再授權；若機關首長之授權人員請假，而逕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行使指派主驗人或主持開標人，屬再授權情形，不符上開規定，應由首長或其他授權人員行使。
- 三、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主驗人或主持開標人員因故請假無法擔任，擬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主持開標或主驗者，該職務代理人仍須符合採購法第71條第2項及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 四、來函所附貴關「辦理政府採購作業之核准(授權)層級表」，所稱「核准(授權)層級」，究係指「被授權人員」或「被指派人員」，請貴關依該層級表訂定原意自行釐清，並依前述二、三點檢視其適法性。



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最新修訂內容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08月0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3001547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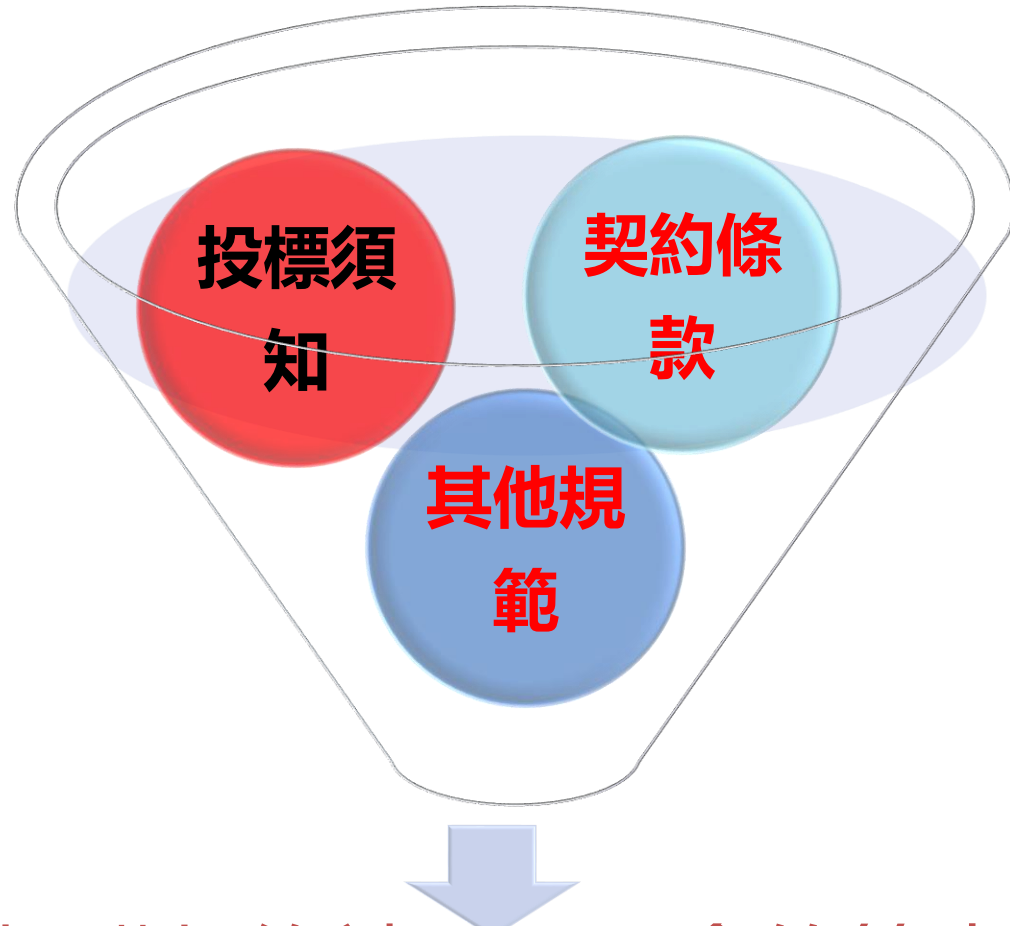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工程保險之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或契約對保險要求**，其減價收受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7月3日高市水污一字第11334893700號函。
- 二、來函主旨所述，如係驗收未完成前即發現工程保險不符契約要求，且無不可歸責廠商之事由者，本會113年4月30日工程企字1130008036號函諒達說明二請參照。另請檢視個案契約是否有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第(九)款：「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或類似約定，並檢討機關是否落實履約管理。
- 三、來函說明四、五，業經貴局認定「**驗收合格**」方發現**工程保險不符契約要求乙節**，茲提供本會意見如下：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所稱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並未規定已驗收合格即無該項之適用；參酌近期法院實務判決，個案契約第4條第(一)款：「**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未限制減價收受及計罰違約金不得於驗收後為之**；綜上，驗收合格後始發現工程保險之履約情形與契約約定不符，倘有減價之必要，得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檢討辦理。



履約管理及驗收



各類採購契約請用工程會的範本為原則(法§63)



履約管理及驗收





履約管理及驗收

契約價金給付方式

採購契約要項第31點：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之一，由機關載明於契約：

- (一)依契約總價給付。
- (二)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三)部分依契約標示之價金給付，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四)其他必要之方式。

技術服務辦法第25條第1項：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其服務費用之計算，應視技術服務類別、性質、規模、工作範圍、工作區域、工作環境或工作期限等情形，就下列方式擇定一種或二種以上符合需要者訂明於契約：

- 一、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二、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 三、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 四、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



履約管理及驗收

契約價金給付方式

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派駐勞工依第8條辦理），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每月至少為 _ _ _ _ _ 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1.1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1.1倍，未載明者亦同），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前開金額未高於最低工資1.1倍者，廠商應配合調整勞工薪資，機關並依第4條第7款辦理變更。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履約管理及驗收

一、契約價金給付方式：

- (1)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勞務採購：總包價法)
- (2)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
- (3)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

二、採總包價法者，廠商完成履約後，機關即應給付費用(台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9號判決，參考陳錦芳，由法院判決看透政府採購契約-技術服務篇，元照出版公司，第24頁)

……採用總包價法計算者，因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服務費用總價可正確估計，如得標廠商完成履約事項後，機關應即照事先約定之契約價金全數給付廠商，經費核銷程序，得以總額單證核銷驗收結案，毋需檢附所有單證核銷各項費用，亦無節餘款繳回問題



履約管理及驗收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20003978號

主旨：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採購，其採總包價法計算服務費用者，其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規定，對於機關委託專業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已有明確之規定，其採總包價法者，係訂約廠商於契約原約定之明確範圍內（例如項目、數量、期程、責任）完成履約事項後，機關依約定之契約價金總額給付，不應於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約定檢附支用明細並予檢核，例如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工作人員薪資、人月使用情形及短少時應扣款等相關內容，以符公平原則。
- 二、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其修正理由載明係為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之情；本會依上開規定授權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其中以總包價法計價者，並無應查核工作人員薪資、人月使用情形機關方得給付契約價金或核銷之相關內容。
- 三、綜上，機關採總包價法計費者，除部分項目因工作範圍及內容，有另視實際履約情形計算服務費用，且已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中預為載明者外，不應要求廠商繳回節餘款及檢附所有單證，本會93年4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300132120號函及111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100036841號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閱。



履約管理及驗收

履約期限-期限訂定

採購契約要項第43點

履約期限之訂定，得為下列方式之一，由機關載明於契約：

- (一)自**決標日**、**簽約日**或**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一定期間內完成契約規定之事項。
- (二)於預先訂明之期限前完成契約規定之事項。
- (三)自廠商收到**機關之信用狀**、預付款或其他類似情形之次日起一定期間內完成契約規定之事項。
- (四)就履約各重要階段或分批供應之部分分別訂明其期限。
- (五)其他約定之方式。

工程契約範本第7條第1款第1目

工程之施工：

- 應於 __ 年 __ 月 __ 日以前竣工。
- 應於 (決標日 機關簽約日 機關通知日) 起 __ 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 __ 日內竣工。預計竣工日期為 __ 年 __ 月 __ 日。



履約管理及驗收

履約期限-期限訂定

財物契約範本第7條第1款

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應於 _ 年 _ 月 _ 日以前或(決標日簽約日收到信用狀日)起 _ 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指定之場所)，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分批交貨之期限：

完成交貨之期限：

完成安裝測試之期限：_____

其他：_____

採購契約要項第44點第1項

履約期間之計算，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得為下列方式之一，由機關載明於契約：

(一)以限期完成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

(二)以日曆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是否計入，應於契約中明定。

(三)以工作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不計入。



履約管理及驗收

履約期限-期限訂定

工程契約範本第7條第1款第2目之(1)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工作天)：

(1)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2)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I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II至V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II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III 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工程為限)。

IV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V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履約管理及驗收

履約期限-期限訂定

- ◆ 如果是「天數」(期間)計算履約期限，必須先確定起算時點，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1款規定4種起算日，包括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之日及收到信用狀日。不同的起算日會直接影響整體期限之計算，訂定招標文件是要特別注意。
- ◆ 以日曆天計算時，並未排除履約期限到期日是例假日，所以有可能會遇到當日是星期六日、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在契約沒有特別規定的情況下，應該依照民法第122條規定「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也就是以休息日的隔日做為履約期限。

履約期限-延遲履約的事由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5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履約管理及驗收

履約期限-延遲履約的事由

COVID-19影響履約屬不可抗力之事實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年03月0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

主旨：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因素致廠商未能依契約履行之處理方式。

說明：

-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 二、本會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第49點載明：「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三、另本會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其履約期限及延遲履約條文，皆訂有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例如瘟疫、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命令、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檢具相關事證向機關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併請查察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3款第1目、第17條第5款、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5款第1目、第14條第5款及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4款第1目、第13條第5款規定（上開契約範本公開於本會網站）。



履約管理及驗收

履約期限-履約期限展延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五)履約期限展延：

- 1.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 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 2.前日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履約管理及驗收

履約期限-履約期限展延

Q：因採購案件多次流標，以致決標日期晚於履約起始日，於訂約後發現，該如何處理？

A：契約條款第七條：履約期限

.....

(五)履約期限延期：

1.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履約管理及驗收

履約期限-延遲履約的事由

火災發生為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使得展延工期

- ◆ 依據契約第14條第5項第5款約定「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4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5.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然「火災」發生原因多端，未必為不可抗力，且系爭廠房為A公司所設置、管理、使用，自應以系爭火災之發生為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A生公司為前提，方得依系爭契約第7條之規定申請展延，否則如因A公司管理不佳、人謀不臧或其他可歸責原因致發生火災，而仍得請求展延，不啻將其過失轉嫁由機關負擔，自非合理。
- ◆ 惟依A公司請求展延期限函所述火災發生原因，尚難遽認為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A公司，A公司就系爭火災之發生不可歸責於己乙節既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其主張不負遲延責任而無須給付違約金云云，即屬無據。(參考陳錦芳，由法院判決看透政府採購契約-財物勞務篇，元照出版社，第44頁)



履約管理及驗收

契約變更-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

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點：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第一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財物契約範本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天)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履約管理及驗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04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40004200號

主旨：貴府函詢有關「依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政策辦理契約變更，是否得免訂定底價及議價程序」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4年2月24日府授工採字第1143004795號函。

二、查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三、小額採購。」查其立法理由略以：「一、機關辦理採購因範圍廣泛，內容複雜，有因無前例可循或同時有多種不同規格或性能之工法產品可參與競標，致無法訂出客觀正確之底價者；有依其性質，不須訂定底價者，亦有因金額過小，無訂定底價之必要者。……」合先敘明。

三、所詢疑義，機關因旨揭政策辦理契約變更所增加之履約成本，並非原契約之決標條件，仍應依規定辦理議價程序。至於訂定底價一節，依來函所述，所增加履約成本可依原契約薪資條件計算得知，亦無容廠商減價導致政策折減之可能，訂定底價之要件已被旨揭政策及原契約薪資條件拘束，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底價已無實質上裁量核定之權，係屬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所稱「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案件」得免訂定底價，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履約管理及驗收

契約變更-廠商要求變更契約

財物契約範本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4.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屬前段第三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七)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履約管理及驗收

契約變更

- ◆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法#22-1-4)**
 1. 該原有採購，包括工程、財物及勞務。(工程會 8807194)。
 2. 所稱「原供應廠商，包括原分包廠商」，惟仍應符合「『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規定。(工程會 90021084)
 3. 所稱「擴充」，係指「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關於「原有採購」之適用範圍，不以原採購機關辦理為限；其屬「原有採購」之使用、接管機關，對於該「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如認定符合該條款所稱「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情形，得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工程會 09900004733)。
 4. 所稱「零配件供應」，係指原有採購之後續零配件供應。



履約管理及驗收

契約變更

◆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法#22-1-7)

- 1.有續約之必要者，依第本款辦理，即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得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至少其一)之上限始可辦理。並應注意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須金額計入。」
- 2.機關依本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工程會第 09400096190)
- 3.所稱「以換文方式辦理」，例如雙方以公文書面相互確認相關事項；...至於後續擴充之總價應注意不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且不得逾原採購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工程會第 09700034290)



履約管理及驗收

廠商管理-轉包

- ◆ 轉包(法§65)：轉包係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 ◆ 違反轉包(法§66)：得標廠商違反前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 轉包立法意旨：在防範得標廠商不自行履行契約之轉包行為，特別是工程、勞務採購得標後轉由他人承作，坐收轉包權利金，甚至層層轉包，俗稱1隻牛撥好幾層皮。財物契約準用禁止轉包之規定，係因現成財物買賣常非由出賣者自行製造，基於商業分工，很難避免轉售行為。
- ◆ 所稱主要部分(細§87)：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 ◆ 主要部分標示在投標須知。

投標須知範本第71點

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主要部分為：_ _
-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 _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履約管理及驗收

廠商管理-分包

- ◆ 採購法第67條第1項：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9條機關得視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得標廠商應將專業部分或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分包情形送機關備查。

採購契約要項第8點：

廠商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或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為分包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得標廠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工程契約範本第9條第11款

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作為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履約管理及驗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立欣
聯絡電話：02-87897585
傳真：02-87897604
E-mail：lihsin@mail.pcc.gov.tw

受文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40015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處辦理採購，拒絕往來廠商可否為規格送審之產品設備或零配件之製造或供應商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14年6月19日台水七發字第1140015071號函。
- 二、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刊登期間」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基於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之立法意旨，係為杜不良廠商再危害機關，爰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之「分包廠商」係指於個案採購供應鏈中之任一廠商。
- 三、有關審標階段之規格標送審圖說，該圖說如敘明所使用產品設備或零配件之製造商或供應商亦有上開規定適用，屬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標之分包廠商，併請參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9條規定。

正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副本：電文
2025/06/23
15:44:38
文
章
換



履約管理及驗收

延遲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的計算：

- (1)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2) 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但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 (3)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20%；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5條第10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履約管理及驗收

延遲履約

二、契約條款第十三條：遲延履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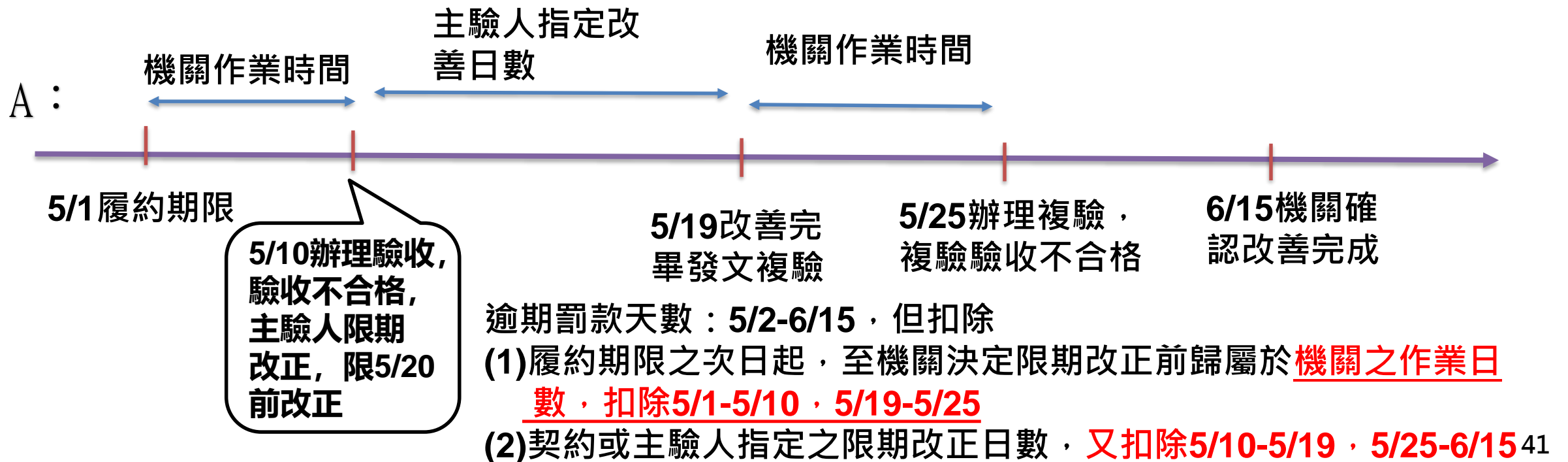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3. 前2日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履約管理及驗收

延遲履約

Q：某契約規定5/1為該契約之履約期限，廠商於4/30履約完成並於同日發文請機關辦理驗收，機關發文將於5/10辦理驗收，主驗於驗收當場認為所送交之標的有瑕疵，令廠商限期改善，限廠商於5/20前改正，廠商改正完畢後，隨即於5/19日發文請機關複驗，機關再次於5/25辦理複驗，複驗驗收又不合格，該廠商直到6/15機關才確認改善完畢，請問逾期天數？





履約管理及驗收

延遲履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年09月0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337910號

主旨：有關 貴所辦理「人工光與自然光實驗室儀器設備—子實驗室（三）照明實驗室」案，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所95年8月7日建研秘字第0950004328號函。
- 二、所詢問題，本會已於95年7月28日以工程企字第09500276730號函（諒達）說明在案。
- 三、茲再提供下列意見供參考：依來函所附契約第7點所載「逾期未改正者，按逾期日數，每日按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如廠商未於貴所規定之期限內改正，且該改正期限已逾原訂履約期限，其逾期違約金係自第1次改正期限（95年5月26日）屆滿之次日起計算。



履約管理及驗收

二酌減逾期違約金：

- (1) 依據民法第252條：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 (2) 法院在考慮酌減違約金時將「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去利益」、「廠商之合理利潤」及「債權人受損害情形」。
- (3) 違約金酌減標準：國際原料缺貨(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971號判決)
- (4) 違約金酌減標準：廠商有交付部分貨物，廠商已交付第1、2、3批貨物，僅剩第4批貨物未交貨，機關亦受有利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重訴字第164號判決)。
- (5) 廠商雖已交付部分貨物，但如果對機關無實益，仍不得已此酌減違約金(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62號判決)

(以上參考陳錦芳，由法院判決看透政府採購契約-財物勞務篇，元照出版公司，第63-67頁)



履約管理及驗收

意義與目的：驗收是指工程竣工、財物交付、勞務完成之點收檢驗，並予檢驗合格後予以收受之程序。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法§71 I)

方式與程序

- 限期驗收(細§92-95)
- 書面驗收(細§90)

人員：((細§91)

- 主驗人員
- 會驗人員、協驗人員、監驗人員
- 廠商
- 禁止承辦採購人員擔任主驗人

原則：

- 驗收不合格：再行辦理驗收(複驗)、部分驗收、減價收受(法§72)
- 隱蔽部分驗收(細100)



履約管理及驗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30022758號

主旨：貴關辦理採購作業之核准（授權）層級表內之機關首長授權人員請假（或公差、公假及公出）時，逕由其職務代理人辦理其採購作業是否妥適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關113年9月27日基普秘字第1131029740號函。
- 二、有關主驗人或主持開標人員之指派，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71條第2項及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係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所稱「或其授權人員」，指機關首長授予指派權限之人員，該授權人員不得為再授權；若機關首長之授權人員請假，而逕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行使指派主驗人或主持開標人，屬再授權情形，不符上開規定，應由首長或其他授權人員行使。
- 三、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主驗人或主持開標人員因故請假無法擔任，擬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主持開標或主驗者，該職務代理人仍須符合採購法第71條第2項及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 四、來函所附貴關「辦理政府採購作業之核准(授權)層級表」，所稱「核准(授權)層級」，究係指「被授權人員」或「被指派人員」，請貴關依該層級表訂定原意自行釐清，並依前述二、三點檢視其適法性。



履約管理及驗收

驗收不合格處理方式：

政府採購法第72條：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履約管理及驗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04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40100142號

主旨：重申機關辦理採購，應確實依契約、圖說、貨樣規定落實履約管理及辦理驗收，不得有刁難廠商之情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本會近期召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會議，會中委員反映有部分機關於履約階段有刻意刁難廠商情形。
- 二、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70條及第72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確實依契約、圖說、貨樣規定落實履約管理及辦理驗收，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及第6款亦明定「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及「未公正辦理採購」為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基此，機關於履約過程，應依契約、法令及市場交易慣例，合理要求廠商落實履約管理及辦理驗收；如機關要求廠商履行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或有逾越法令及市場交易習慣之不合理要求，屬刁難廠商情形，違反上開倫理準則規定，應依同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包括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如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告發。後續本會將加強稽核與查核，督促機關落實執行採購法規定。
- 三、另採購履約爭議之處理，機關如有認定疑義，可依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



履約管理及驗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08月0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30015472號

主旨：關於工程保險之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或契約對保險要求，其減價收受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7月3日高市水污一字第11334893700號函。
- 二、來函主旨所述，如係驗收未完成前即發現工程保險不符契約要求，且無不可歸責廠商之事由者，本會113年4月30日工程企字1130008036號函諒達說明二請參照。另請檢視個案契約是否有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第(九)款：「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或類似約定，並檢討機關是否落實履約管理。
- 三、來函說明四、五，業經貴局認定「驗收合格」方發現工程保險不符契約要求乙節，茲提供本會意見如下：**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所稱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並未規定已驗收合格即無該項之適用；參酌近期法院實務判決，個案契約第4條第(一)款：「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未限制減價收受及計罰違約金不得於驗收後為之；綜上，驗收合格後始發現工程保險之履約情形與契約約定不符，倘有減價之必要，得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檢討辦理。**



履約管理及驗收

Q：機關於驗收階段，才發現得標廠商應投保之保險之項目及金額狀況：

1. 廠商忘記投保
2. 保險日期不符契約之規定。
3. 投保之保險不符契約規定之保險
4. 廠商事後表示，契約所規定之保險項目，保險公司未提供

A：採減價收受，

- (1) 減價金額：應依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計算。
- (2) 違約金：則以減價金額20%計算。
- (3) 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該項目契約價金係指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工作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



履約管理及驗收

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違反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2.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3.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4.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5.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6.**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
 - 履約進度落後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其他：_____。
- 7.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8.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履約管理及驗收

9.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違反本契約第8條第16款第1目、第2目第1子目及第2子目、第17款第3目第1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3子目、第21款及第14條第14款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履約管理及驗收

Q：廠商履約過程中，因履約進度嚴重落後，已符合採購契約規定之「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如有符合契約條款第16條終止契約之原因，機關是否應與廠商終止契約？

A：依據契約條款第16條終止契約之內容，非「應」終止契約。因此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2項規定，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基於採購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決定，

(1)機關採終止契約，契約的效力自終止日起向後消滅，也就是說，終止後契約不再有效，但終止前的權利義務關係仍有效，例如：承攬人在終止前已完成的工程，仍須依原契約負瑕疵擔保和保固責任。

(2)機關如不採終止契約者，應要求廠商盡速完成。機關應依採購契約規定，對廠商計罰逾期違約金



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最新修訂內容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50002661號

主旨：貴部辦理「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向上集中及資料庫建置案」（案號：W111036），**經驗收後始發現履約結果於驗收時即未符契約規定者，得否撤銷原驗收合格結果、其法律性質與適用法令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5年1月28日台內勅字第1151212768號函。
- 二、所詢疑義屬履約事項，請依個案事實及契約約定辦理；**如有爭議而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契約約定之爭議處理機制處置。**
- 三、茲提供以下意見供參：
 - (一)**機關於驗收後始發現廠商履約瑕疵，得依契約保固之約定或民法瑕疵擔保之規定辦理**；僅於驗收係受廠商詐欺、脅迫或非可歸責於機關事由之錯誤時，始得依民法撤銷驗收。
 - (二)關於爾後驗收作業，請指派具採購標的專業知識之人員擔任主驗人員或協驗人員（本會所訂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JP11驗收，併請參考，公開於本會網站）。



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最新修訂內容

契約保固之約定或民法瑕疵擔保

「保固」與「瑕疵擔保」均係廠商對機關所交付之貨物，負有確保其於交付時及使用上無瑕疵之責任。其中，「瑕疵擔保」為《民法》所定之法定責任，無須於契約中另行約定即當然適用；而「保固」則屬採購契約中由雙方另行約定之特別條款。就法律性質而言，保固為在民法瑕疵擔保責任基礎上，經由契約約定所加重、擴張之責任，因此可視為「加強的瑕疵擔保」。

一、民法瑕疵擔保責任之內容：依《民法》第35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出賣人應擔保其於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所交付之物：

1. 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
2. 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
3. 並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但減少之程度如屬無關重要者，不視為瑕疵。

如標的物有前述瑕疵，買受人得依法主張解除契約、減少價金、請求修補或更換。惟依《民法》第356條第1項規定，買受人尚負有下列義務：

- ◆ 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
- ◆ 如發現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應即通知出賣人。

因此，機關如欲依民法向廠商主張瑕疵擔保責任，實務上尚須證明該瑕疵係於危險移轉時即已存在，而非事後使用或保管不當所致，且須符合即時檢查與通知之要件，舉證與適用門檻相對較高。



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最新修訂內容

契約保固之約定或民法瑕疵擔保

二、契約保固條款之實務優先性：相較之下，依採購契約範本所定之保固條款，對機關之保障較為周延。實務上，只要於契約約定之保固期限內發現缺陷，原則上無須由機關再行舉證該瑕疵是否屬原始瑕疵，即可依契約請求廠商：

- ◆ 無條件、無償修復；
- ◆ 或更換；
- ◆ 或為其他必要之改正措施。

基於上述差異，採購實務上，機關於履約及驗收後之瑕疵處理，通常優先依契約保固條款主張權利；僅於特定情形（例如部分軟體、勞務或契約未約定保固條款者），始回歸適用民法瑕疵擔保之規定。

三、結論

綜上所述，保固係契約約定之特別責任，屬於對民法瑕疵擔保責任之加重與強化，對機關而言，於舉證責任及權利行使上均較為有利，亦符合採購契約實務及風險控管之需求。



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最新修訂內容

契約保固之約定或民法瑕疵擔保

項目	契約保固之約定	民法瑕疵擔保責任
法律性質	契約約定	民法法定責任
是否要約定	採購契約須明文寫入	不用約定，法律自動適用
適用前提	在保固期間內發現瑕疵	交付時即存在瑕疵
舉證責任	原則不需機關舉證	機關須舉證為原始瑕疵
機關主張權利	無償修復 / 更換 / 改正	解約、減價、修補、換貨
政府採購實務	採購案件多使用	補充或備援機制



其他

Q：機關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或委託技術服務)，並採請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辦理，因限制性招標議價程序不可免，雖採請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其議價程序不議減價格，可議定價格以外其他內容(議約)，惟議約時，機關要求須縮短工時，否則不決標給序位第一的優勝廠商，請問是否適法嗎？

A：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

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廠商後，有關與優勝廠商之議價執行情序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署秘書室94年10月3日衛署秘傳字第941003-3傳真信函。
- 二、有關得否於評選優勝廠商後，洽優勝廠商依評選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其投標文件內容，並經機關審核通過後再辦理議價乙節，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
- 三、有關議價執行情序疑義，機關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或建議金額，議定價格後決標。



其他

Q: 某機關辦理之採購案件，公告日為5/1，截標日為5/21，A廠商於5/19投標，並以由機關收件，投標後A廠商發現，所投之價格有誤，要求領回投標文件，惟機關拒絕A廠商領回，A廠商旋即於5/21截標前再投進一標(投標廠商名稱一樣)，請問該如何處置該廠商？

A: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其有違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

二、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

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前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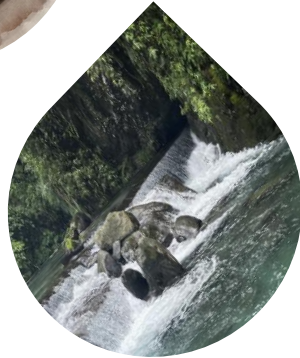
其他

Q: A機關辦理資訊設備採購案，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開標時有5家廠商投標，其中有2家廠商為最低標廠商，且標價相同，又同時低於底價80%，請問該如何辦理？

A: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2條：機關採最低標決標者，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本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採購法第58條：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謝謝聆聽

THANK YOU FOR LISTENING